

东莞理工学院文件

莞工学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理工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:

现将《东莞理工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东莞理工学院

2019年4月1日

东莞理工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“知行合一、立德树人”，选树表彰优秀本科毕业生（以下简称“优秀毕业生”），鼓励广大学生勇于担当、善于学习、敢于超越，促进优良校风、学风建设，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。

第三条 评选优秀本科毕业生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，努力成为勇于担当、善于学习、敢于超越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的佼佼者。

（二）学习勤奋、成绩优良，至少具备下述条件之一：

1. 在学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，或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五四青年奖章”“优秀大学生标兵”“优秀大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

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 “优秀共青团员” 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；

2.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、学术科技、文化艺术活动，致力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在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共青团组织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、创新创业活动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（前三名）；

3. 综合平均学分绩点总排名本班前 15%；

4. 入选团中央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 “中国青年志愿者支教扶贫接力计划”；

5. 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获得授权国家专利 1 项以上；

6. 考取硕士研究生；

7. 在校期间表现特别突出，为学校作出重大贡献或赢得荣誉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身心健康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成绩合格。

（四）在校期间，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第四条 评选指标和程序：

（一）评选名额为全体毕业生总人数的 5%，以学院为单位核算指标。

（二）评选工作在毕业学期开展。各二级学院在广泛听取毕

业班学生意见的基础上，由班委会推荐，经班主任审核、学工办审核汇总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公示后，形成学院推荐名单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审核汇总，报学校审定发文。

第五条 奖励办法：

- （一）对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者，学校颁发荣誉证书。
- （二）评优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六条 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：

- （一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；
- （二）毕业论文不合格、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；
- （三）其他应取消称号的情况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的“以上”均含本级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